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04民初22872号

宁夏鸿丰祥农业专业合作社、王瑞:原告时玉峰、姚铁山与被告宁夏鸿丰祥农业专业合作社、王瑞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依法作出(2024)宁0104民初22872号民事判决,判决:一、确认原告姚铁山、时玉峰与被告王瑞签订的《项目合伙协议书》于2025年2月8日解除;二、被告王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时玉峰投资款10万元;三、被告宁夏鸿丰祥农业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时玉峰垫付商砼款106280元;四、驳回原告时玉峰、姚铁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94元,由被告王瑞负担3970元,由原告姚铁山负担2014元,保全费2051元,由被告宁夏鸿丰祥农业专业合作社负担,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宁夏鸿丰祥农业专业合作社、王瑞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宁0104民初228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